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数:	177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花都区教育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结合党的方针政策、“十四五”规划及教育局部门工作职能，设置教育局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持续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100%以上，巩固学前教育“5085”任务目标； 目标2：持续推进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扩大优质公办中小学位供给，改善办学条件； 目标3：通过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落实我区义务教育公办学（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100%，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含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比例达到100%的工作任务。			2024年，花都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和“求变、求快、求高”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振兴。实施“1+N”教育高质量发展计划，持续擦亮“活力教育”品牌，扎实推进“一盘棋、一辆车、一双脚、一根绳”五大改革；顺利完成区揭榜挂帅项目和高质量发展任务书目标任务，全区教育事业发展态势良好。年内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800个，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1.85%，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58.4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86.77%，巩固了学前教育“5085”任务目标。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54个项目全面开工，完工14个；实施偏远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三年行动，44所偏远学校办学条件和环境品质明显提升。通过落实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工作，我区义务教育公办学（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100%，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含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比例达到10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511,078.44 329,468.76 113,781.39 226.74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7,601.55 67,828.29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1.规范化幼儿园占比完成值99.5%； 2.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80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0050个； 3.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100%； 4.按小学1150元/生/年、初中1950元/生/年标准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小学200元/学年/生、初中450元/学年/生安排课本费； 5.资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6.基建工程成本控制预期指标各项工程支出不超概算。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绩效指标的得分需填写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度指标、部分达成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94%；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而保障进一步教育公平； 3.义务教育公办学（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达100%； 4.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按照标准对各教育阶段的学生完成资助； 5.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83.75%。 6.中小学校校舍安全进一步巩固完善。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是否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和财政政策项目财政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核查，花都区教育局无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立项预算评估范围项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信息公开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准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次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或上级财政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预决算按照财局要求的公开时间按时公开，公开及时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信息按财政要求已按时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教育局《预决算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绩效管理要求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4年度,财局抽中花都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3.5分,绩效等级为“良”,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已做出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估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估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及时完成绩效申报、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告。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所有意向公开都能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发布。
			1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事项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所有采购项目都能在中标后30天内签订合同。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所有合同备案都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公开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99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45250193.77/预算预留给中小企业金额248786733.58元×99%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行政事业性资产及教育教学资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条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含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后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开展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按时完成资产年报工作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区教育局制定《花都区教育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资产管理分册》,资产管理合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796,588.31万元,占固定资产资产的99.78%。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64.7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64.75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2.5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54.8万元。
总分	100						99.9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